

第 4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58 分)

1.二、三讀會：

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交通)

2.額數問題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會議紀錄也沒有什麼好看的，都是清點。好，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李喬如議員等很久了，先讓李喬如議員發言。

李議員喬如：

謝謝。議長、各位議員，我已經等很久了，從臨時會開始，星期一到現在，我每天都到議會等開議。但是我有很多的話必須要在這裡說清楚，因為這個是議員參選的責任。我們議員從 1 月 17 日的委員會成立開始就一直清點人數，清點人數是議事杯葛的手段，沒有錯，但是清點人數要有正當性，也就是說你是針對所審查的預算以非常嚴肅並且攸關人民權益的，這樣你來做清點人數，就有符合議事規則，但你要要有合理性。我在議會年齡算是資深的，議員任期也算資深的，我每天都很認真坐在議事廳裡面，但是連續 3 天都這樣，也影響到了我的選區選民的權益。

民意代表的時間是屬於人民的，一旦進入議事廳，你就必須履行審查和監督政府的責任，就為了 1 月 17 日的分組推選沒有協商好，若沒有協商好，就是要按照議事規則走。議事規則也明確規定你必須要進入議事廳，才能參加分組推選，如果你退席了，就等同是向高雄市你的選民說你放棄分組；然後杯葛議事，又為了黨團之後沒有辦法參加分組推選，這個就屬於黨團利益，不是人民的重大利益，就因為這個理由，你們每天都要求清點人數，這樣對不起選民！這樣的現象，在我個人看起來是情緒勒索，是因為不滿分組的結果，可是那天的過程也沒有違法，就因為你們退席了，本席還在議事廳很大聲的講，我也不好意思用麥克風講，我一直疾呼說你們國民黨議員要進來分組推選，不能不參加推選，不參加就會按照議事規則用指派的，而議長也很客氣說用抽籤的。好，現在問題來了，本席先聲明我並沒有要針對分組後的結果來說，如果協商好就好，如果沒有協商好，秘書長、議事組你們要說明清楚，如果還是沒有協商好，等一下請議長要給我時間，因為這攸關高雄市民的權益和每位議員的責任。如

果連署說 1 月 17 日分組結果無效，請問議事規則有沒有這個法源？這一點要問清楚。沒有法源，那就是協商，協商不好，秘書長你的任務就是請你向大會每位議員報告，因為有些是新科議員不知道。就是高雄市 113 年度總預算應該在什麼時候一定要審查完畢？如果沒有審議完畢延會到次年，113 年預算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審查結束，如果市議會沒有完成這個任務，113 年高雄市總預算會怎麼樣處理？會送到中央行政院？還是有其他方式？請秘書長應該向大會的每一位議員說明清楚。

我發現現在的選民都很喜歡選年輕又漂亮的，結果連續 3 天，我也不要講誰，提出清點人數造成流會的，每一位都比我年輕、比我漂亮，站在我們這些資深議員的角度來看，我覺得選民會很失望，因為他們喜歡年輕又漂亮的，結果清點人數造成流會都是這些年輕又漂亮的，所以請秘書長就本席剛剛講的兩個重點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秘書長針對李喬如議員的問題回答。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也向李議員說明，我們那一天進行委員會的推選，整個過程都是符合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的規定，所以沒有什麼無效的問題。就算假設大家將來有需要協商的話，協商完以後，還是要經過大會同意，再重新選舉，並不是原來的那個程序無效，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總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意思是說如果連署過半的話，可不可以重選？我用簡單的話來講，如果連署過半，可不可以重選？請針對回答。〔…。〕如果連署過半，可不可以重選？應該是這樣的問題。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因為那一天委員會的推選都是按照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來執行，所以它沒有違法的問題。就算連署過半，也要經過大會或是經過協商再經過大會的認可，再重行選舉，這個並不是因為連署就可以推翻我們原來的選舉結果。〔…。〕議事規則沒有規範到這麼詳細，理論上我們在執行上沒有違法的話，就不會有這種無效的問題。〔…。〕對，這個連署也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這個要看它連署的內容是怎麼樣，所以我只能報告說 17 日的程序進行都有符合各種委員會的設置辦法。〔…。〕沒有因為連署就可以改變整個合法的程序，這個還是需要有一個慎重的程序。

第二個，有關於總預算案來講，按照地方制度法的規定，當然總預算應該在年度前一個月審完，在半個月前交由高雄市政府去發布。但是也有一個但書規

定就是，假設沒有辦法在年度開始前審議的話，也應該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假設沒有辦法在三個月內審議的話，高雄市政府可以就未完成審議的部分，報請行政院協調；一個月內要協調，假如超過一個月期限的話，就是負責協調的機關可以逕行決定。它的規定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蔡武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武宏：

剛剛秘書長也針對委員會推選問題，提出一些議事規則相關的規範，但是我還是要表達一下意見，就是 1 月 17 日委員會推派正式成立的時候，因為國民黨黨團跟無黨聯盟黨團針對首次有兩位議員進入立法院，為高雄市民爭取更多福祉，所以在整個委員會上的人數必須要有所調整。但因為在推舉的過程中，因為有兩位議員必須去就職，可能會影響到下一屆整個委員會的運作，所以才會讓主席進行抽籤。其實現在的爭議和誤會，都在於我們要如何趕快的進行委員會的重新改選，應該是說改選。剛剛秘書長也說沒有違反整個程序，只要主席跟三個黨團進行協商以後，再送進大會，就可以重選。所以這部分，我也請主席能夠儘快的擬定協商的機制，還有 3 分鐘，讓黃香菽議員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要清點人數喔！

蔡議員武宏：

這個講完再清點。

黃議員香菽：

我們等一下再處理這個，好不好？我再次跟議長說明，為什麼國民黨黨團會針對這個事情非常的在意。在 17 日之前，應該是在 17 日 2 點要改選之前，我在 16 日就跟你提過說國民黨黨團有這個意見，那個時候主席、我們的議長也跟我說你們自己本身也有在討論這個事情。在我跟你提了一次以後，我覺得可能還不夠，所以在 17 日的早上，我在國民黨黨團跟民進黨黨團中間的那個走道遇到了江瑞鴻江總召，我也再次的跟他提起說國民黨黨團有這個意見，希望民進黨黨團能夠透過協調的方式，看是不是可以互相尊重一下各黨團的意見。後續第三次發言就是在 2 點的會議的時候，我再次針對國民黨黨團的意見去提出了發言，但是似乎國民黨黨團和無黨團結聯盟黨團的意見沒有被採納，所以你們就直接逕自做了各委員會分組的動作。

當然在議事規則上面，就你們所說的、你們發表的，也說都是符合規定，但是就整個…，照理說每件事情都有情、理、法，但是你們現在已經變成是法、理、情，法在前面，我覺得這對未來整個高雄市議會，在議事上面的整個做法，

我認為如果民進黨黨團要做到這麼強硬，大家本來就有和諧可以協調的空間，但是你們好像完全不想要跟大家協調，也不想要協商，怎麼可以逕自說都是國民黨的錯或是無黨團結聯盟的錯，我覺得這種事情不要去扣帽子。總歸回到一個原點，就是我已經在要改選之前，就跟議長報告過了，也跟江瑞鴻總召報告過了，但是幾乎都沒有得到應該有的答案，所以這才是我們國民黨黨團和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會這麼生氣的一個原因，我想…。

蔡議員武宏：

所以本席提出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名清點。

本會文書組涂主任靜容（代理）：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黃文志議員、陳美雅議員、鄭孟洳議員、陳明澤議員、李雨庭議員、簡煥宗議員、張勝富議員、陳善慧議員、張漢忠議員、何權峰議員、蔡武宏議員、李雅慧議員、林智鴻議員、江瑞鴻議員、范織欽議員、李喬如議員，還有召集人邱俊憲議員及主席議長，一共現場有 18 位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開會。（敲槌）下午繼續二、三讀會，我想說怎麼都沒人舉手，陳善慧總召。

陳議員善慧：

感謝主席，我們捷運局辛苦了，這幾日以來你們真的很辛苦。本席建議，因為那天下午發生的事情，本席也在現場，可能我在舉手的時候，議長你可能沒有注意到，所以也沒有叫我發言，沒關係。那天下午是因為我們議會說會剝奪兩個議員的委員資格，但弄到最後變成三十幾個委員的資格都被剝奪了。因為參加一個小組委員是我們各議員的職責，國民黨黨團所說的也是有道理，他們兩個已經要去當立委了，如果再參加小組，會造成委員會人員減少。所以也是建議議長你可以重新調配人員之後，我們再來抽這個小組，就不會擦槍走火，演變成這個樣子。為了表示我們無黨團結聯盟的意見，我們認為星期三下午小組抽籤分配是不公平的，因為一看到抽出來的人，我們一些各黨派的議員都擠在一個委員會，都擠在兩、三個委員會，其實這個怎麼抽都不可能抽成這樣。所以為了表示我們無黨團結聯盟的意見，本席也體諒到捷運局這幾天以來，每天都跑來跑去，所以本席建議捷運局的預算先全部擱置，擱置之後，我提出額數問題，以上，感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額數問題等一下再講，那天我真的沒看到你在後面，因為你們那邊

的位置剛好站了很多，正好沒看到你，實在很抱歉，因為所有人都站在你那個位置。我們先處理捷運局的預算，擱置完以後你再提額數問題，這樣好嗎？不然你說額數，我就要馬上處理額數問題了。

捷運局的預算，我們先擱置到後面，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擱置到後面的意思是說順序，順序把它擱置在交通委員會的最後面，是不是這個意思？還是整本擱置到以後再處理？

陳議員善慧：

全本擱置是擱置捷運局而已，不是擱置交通部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知道，是要放到交通委員會最後面再審議？還是全部擱置，跟其他前面擱置的放在一起？我要問清楚。

陳議員善慧：

放在交通部門最後面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好嗎？交通部門的最後面。就是先擱置，等交通部門其他局處審完以後，再審捷運局的，這樣對嗎？

陳議員善慧：

議長，乾脆都跟之前擱置的都擱置在一起，以後擱置的再一起拿出來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就是挪到最後面一起來審？

陳議員善慧：

對，只有捷運局，不是交通部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知道只有捷運局，捷運局的預算擱置。（敲槌決議）

我們現在處理額數問題，你還要再說一次嗎？請陳善慧議員發言。

陳議員善慧：

本席提出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記名清點。

本會文書組涂主任靜容（代理）：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現場的議員有李順進議員、鄭孟洳議員、朱信強議員、張漢忠議員、陳善慧議員、李雅慧議員、林智鴻議員、江瑞鴻議員、黃秋嫻議員、李喬如議員、召集人邱俊憲議員，還有康議長，一共 12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